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引進戰略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購股權於授出時將視為已行使。由於估計就回購投資者於山東宏拓所持股權而應付最高對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增資協議

踳牀炕覓 汧資 2 資強宸塹資瞢資塹沽煖炕塹嶮彊背繫糴拜痛玨刳眯 甯 甯玩澤鋤罌誕玨刳眯 汧玩澤500

- (2) 山東宏拓；
- (3) 山東宏橋；及
- (4) 相關投資者

蹲楯潑 甯 跽兼猷鴛強瀾祀

計算)，故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蹲爰沕

增資

天津聚信、濟南嘉匯、中國華融、濟南君岳、中國東方、寧波信鋁、濟南宏泰及天鉞鋅鋅一期均同意分別以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201.6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認購山東宏拓新資本。山東宏拓須於相關增資協議訂立之日起計30日內就有關支付增資事項發出通知，相關投資者將於上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山東宏拓指定的專用賬戶悉數支付出資金額。

增資的估值

各方同意按照山東宏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作為參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山東宏拓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00億元，及對應的增資價格為每註冊資本人民幣8元(即增資價格=山東宏拓於增資前的投前估值／增資前山東宏拓註冊資本)。

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於增資完成後，山東宏拓將分別由魏橋鋁電持有約95.295%、由天津聚信持有約0.794%、由濟南嘉匯持有約0.842%、由中國華融持有約0.794%、由濟南君岳持有約0.320%、由中國東方持有約0.794%、由寧波信鋁持有約0.635%、由濟南宏泰持有約0.478%及由天鉞鋅鋅一期持有約0.048%。本公司於山東宏拓持有的間接股權將由約94.52%下降至約90.07%。

過渡期

所有由山東宏拓於過渡期內產生的盈利及虧損應由魏橋鋁電享有及承擔。魏橋鋁電有權通過利潤分派或以未分派利潤轉增資本及其他可行方法變現過渡期收益。

完成

山東宏拓將於相關增資協議訂立之日30日內就支付增資事項發出通知，相關投資者須於上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山東宏拓指定的專用賬戶悉數支付出資金額。

於增資日期後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但不遲於30日)，魏橋鋁電及全體投資者須按增資協議所附格式及內容簽署山東宏拓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而山東宏拓及魏橋鋁電須向所有投資者交付山東宏拓股東名冊副本及出資證明書正本。

山東宏拓須於增資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增資登記，而相關投資者應提供必要的資料及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於增資日期後，相關投資者將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山東宏拓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享有作為山東宏拓股東的一切權利並承擔一切義務。於增資完成後，山東宏拓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管治

於增資完成後，以下事項應提請山東宏拓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山東宏拓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 山東宏拓公司章程之修訂；
- (2) 山東宏拓註冊資本增減(包括購買或贖回山東宏拓任何種類的股本證券)；及
- (3) 山東宏拓的合併、分立、解散及公司形式變更。

投資者對山東宏拓董事無提名權，亦不會向山東宏拓委派董事。

利潤分派

根據增資協議，自增資日期的下一月份起至增資協議約定的相關終止日止期間(「**分派期間**」)，山東

購股權

相關投資者已獲授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若發生增資協議的條款約定的任何情形，相關投資者有權以書面要求魏橋鋁電、山東宏橋或由魏橋鋁電指定除山東宏拓及山東宏橋外的其他關聯方(一方或多方，單稱或合稱「**回購義務人**」)回購相關投資者當時持有的山東宏拓股權。相關投資者須在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之日(應為增資日期後36個月內的日期)後90日內行使購股權。

上述股權回購價格按下列方式計算：

回購價格=相關投資者實際出資金額 $\times (1 + 6\% \times N \div 365)$ - 相關投資者累計已獲得的利潤分派(如有) - 就反稀釋條款項下收取的現金補償(如有)。

N= 自增資日期(包括該日)起至購買日期(不包括該日)止經過的天數。

回購義務人應於相關投資者向其發出回購通知後的30個營業日內與相關投資者簽署相關購買文件，並在簽署上述文件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回購價格的支付。

基於上述公式及投資者向山東宏拓作出增資合共人民幣29.626億元的基準，倘所有投資者均行使購股權，估計將須支付的最高回購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35.402億元。

若由魏橋鋁電或其指定關聯方作為回購義務人，山東宏橋須為履行其回購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轉讓限制

相關投資者承諾，在增資協議約定的期間內，未經魏橋鋁電書面同意前，不得向魏橋鋁電或回購義務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山東宏拓所持有的任何股權。相關投資者轉讓的該等股權的受讓方應承擔相關投資者在相關增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相關投資者亦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對於股份鎖定的有關規定及要求(如適用)。

倘若發生增資協議的條款約定的任何情形，或購股權可按增資協議之條款行使，而回購義務人未能履行其回購義務，相關投資者可將其當時於山東宏拓所持有的股權全部轉讓予回購義務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且該轉讓並不受以上所述限制。

反稀釋權利

在增資協議約定的期間內，如山東宏拓擬增加其註冊資本(山東宏拓將資本儲備轉為註冊資本除外)或如魏橋鋁電將其於山東宏拓所持有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且新增註冊資本或轉讓註冊資本每1元人民幣對應的認購價格或轉讓價格(「**每股新價**」)低於增資時每註冊資本價格(「**每股原價**」)，相關投資者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山東宏拓調整相關投資者於山東宏拓所持有的股權(「**反稀釋補償**」)。在反稀釋補償完成前，山東宏拓不得實行該等新增註冊資本的增加或魏橋鋁電的股權轉讓(為完成反稀釋補償而實行除外)。

關於山東宏拓的資料

山東宏拓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拓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新型金屬功能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屬礦石銷售、有色金屬壓延加工、新材料技術研發及礦物洗選加工。

根據山東宏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山東宏拓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兩個財政年度各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1,691.15	,702.70
除稅後溢利	16,454.38	7, 0. 3

山東宏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357.87百萬元。

增資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山東宏拓持有的間接股權將由約94.52%下降至約90.07%。然而，山東宏拓將繼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山東宏拓的控制權，故增資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及經營山東宏拓的主要業務及山東宏拓批准的其他用途。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引入投資者作為山東宏拓的戰略股東，有助於進一步深化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合作，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資源支持，亦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董事認為，增資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積極的戰略意義，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由於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排除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向山東宏拓引入戰略股東。本公司將於訂立具約束力的增資協議時，按照上市規則披露任何該等進一步的增資。

關於本集團、山東宏橋、魏橋鋁電、山東宏拓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4.5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選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煤炭製品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魏橋鋁電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4.5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鋁加工產品及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山東宏拓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約94.5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新型金屬功能材料銷售、有色金屬合金及金屬礦石銷售、有色金屬壓延加工、新材料技術研發及礦物洗選加工。

天津聚信為一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管理合夥人為中信聚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聚信**」)。中信聚信為業內首家經監管機構特別批准之股權投資試點機構，且為一間綜合金融解決方案供應商，透過利用各種金融工具提供資產管理、財務諮詢及投融資諮詢服務。

濟南嘉匯、濟南君岳及濟南宏泰為投資性基金，管理合夥人為北京山高君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山高君泰**」)。山高君泰為山東通匯資本投資集團、山東省財金發展有限公司及清控金信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發起成立之國有資本控股管理公司。

中國華融的主要業務包括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中國華融為中國五大國有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中國東方為經中國國務院批准，由中國財政部與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共同發起設立之中央國有金融企業。中國東方前身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信鋁為由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信興業投資**」)投資設立，作為其於山東宏拓的投資實體。中信興業投資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資本運營平台。

天鉞鉅鉅一期為投資性基金，管理合夥人為天鉞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鉞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天鉞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專注於高端製造、醫療、新材料等行業之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山東宏拓的股權。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按投蚊豸…塽礪莨乒矧能低飢刪駁蠱璿樞癭兌鑿鴛14

「增資協議」	魏橋鋁電、山東宏拓及山東宏橋與各投資者於各協議日期就增資而訂立的增資協議之統稱，或其中任何一份協議(如文義所指)
「增資」	相關投資者根據增資協議認購山東宏拓的新股本
「增資日期」	投資者向山東宏拓指定專用賬戶悉數支付實際出資金額的日期，即以最後支付出資金額的投資者悉數支付實際增資金額的日期釐定
「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國務院批准，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且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99)
「中國東方」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天津聚信、濟南嘉匯、中國華融、濟南君岳、中國東方、寧波信鋁、濟南宏泰及天鉞鋅鉅一期

「濟南宏泰」	濟南宏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濟南嘉匯」	濟南嘉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濟南君岳」	濟南君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自相關事件、事項或情形發生前的最後會計日期起，直接或間接導致山東宏拓綜合資產淨值減少10%或以上的情形
「寧波信鋁」	寧波信鋁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購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授予相關投資者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一段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投資者」	天津聚信、濟南嘉匯、中國華融、濟南君岳、中國東方、寧波信鋁、濟南宏泰或天鉞鋅鉅一期(如適用)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宏橋」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宏拓」	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鉞鋅鉅一期」	天鉞鋅鉅一期(溫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聚信」	天津聚信天昂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購買日期」	當相關投資者行使購股權時，回購義務人支付對價以回購相關投資者所持的山東宏拓股權之日期
「過渡期」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增資日期月份最後一日之期間
「魏橋鋁電」	山東魏橋鋁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為參考。倘有關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彼等各自之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劉小軍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